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2351號

修正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